

略论计划与市场及其运动规律

褚 一 纯

计划与市场问题,在理论上就是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关系问题。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方式,到底是计划经济?还是商品经济?数十年以来,始终没有科学的结论,直到我党十二届三中全会才明确肯定: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在经济理论上是一个重大的突破。但是多年来的改革实践,并未能把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很好地结合起来。因此,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之间的联系和关系理清楚,乃是改革开放过程中提出的重大课题。

一、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

从苏联30年代实行计划经济,到我党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改革经济体制以来,人们普遍认为,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是计划经济,或者说,是以计划分配为主导的“产品经济”,否定、排斥商品经济,忽视市场的调节作用。因此,在研究建立经济体制和制定经济政策时,总是强调国家自上而下的指令性计划,而且,管得甚多,统得太死。从而使本来生机盎然、丰富多彩的社会主义经济,逐渐变为条块分割的带有封建残余的“自然经济”。因此,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和计划经济的优越性不但没有充分发挥出来,反而产生了一些副作用和弊端。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总结了数十年来的历史经验,强调指出:“改革计划体制,首先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近代生产发展史上,还没有一个国家包括社会主义国家能够排除商品经济而取得成功的社会实践;相反地,由于排斥和限制商品经济而使本国经济遭受挫折和损失。倒是不乏先例。因为,商品经济和生产社会化是息息相通、互相关联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是生产社会化的前提;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又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向更高阶段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①这同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分不开的。战后,资本主义世界出现的新现象: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又是在商品生产和生产社会化的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过程中实现的。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生产社会化和生产力的发展铺平了道路,但要依靠社会主义制度来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仍然离不开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特别是在原来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自然经济又占相当大比重的社会主义国家中,离开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而去进行现代化建设,简直是不可思议的。

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历史和现实一再表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内在要求，不应把它视为旧制度的遗物，更不应把它同资本主义划等号。商品经济是作为自然经济的对立物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社会历史和生产发展的一大飞跃。商品经济的发展，既要有一定的社会分工和生产社会化为前提，它又反过来推动社会分工和生产社会化的进一步发展，从而推动社会生产力的迅猛发展。所有这些，都同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相一致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这样说：没有发达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就没有生产的社会化；而没有生产的社会化，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是不堪设想的。

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商品经济和实行计划经济决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相辅相成的。那种把商品经济和计划经济截然对立起来的观点，在理论上是没有根据的，在实践中是有害的。因为，社会主义经济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社会化生产相统一的一种经济形式。这种社会生产的内在统一性，在客观上，就要求把发展商品经济和实行计划经济有机地结合起来，既要通过实行计划经济来发展商品经济，又要通过发展商品经济来搞活计划经济，两者互相联系、互相渗透，互为条件、相辅相成，由此而推动社会主义经济的协调发展。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和计划经济确实是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尽管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们进行长期的研究和探索，提出了名目繁多的计划理论或协调方案，顶多也只能为资产阶级国家对社会经济实行干预提供某些“良方”或计策，但却无法解除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和计划经济之间的对立和矛盾，无法实现二者的真正统一。其原因不是来自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而是根源于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生产社会性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在这个矛盾对社会经济运动起着支配作用的条件下，整个社会生产只能呈现出无政府状态，而不可能形成计划经济。所以，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只能形成商品经济与市场机制的统一，即通过市场的自发调节，来引导全社会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故称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为市场经济。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作为社会再生产的运行方式。从根本上消除了生产社会性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对立和矛盾，形成了生产社会性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形式的统一。这种统一，在客观上就要求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发展去代替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就要求实行计划经济和发展商品经济建立内在的本质联系，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是以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为内容的。而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又是在计划体制中运行和发展的，两者互相渗透、互相制约，由此而推动着整个国民经济持续、稳定而又协调地向前发展。这正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优点和特点，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在经济体制上的具体体现。

二、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

机制一词是从自然科学中引用过来的，其原意是指人们为了进行某种活动而制造和使用的工具或手段。在经济学上使用机制这一概念，则有多种说法和理解。在我看来，经济机制就是经济规律借以发挥作用的形式或方式。比如，价格机制就是价值规律借以发挥作用的表现形式；市场价格围绕着价值而上下波动，则是这个规律在私人交换过程中的运行方式。经济规律是比较抽象的，是看不见摸不着的；经济机制则是比较具体的，是可以感知的。因

此，考察和研究经济机制的产生、发展和特点，乃是认识和运用客观经济规律的重要途径和方法。

在社会主义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具体的经济机制是多种多样的，按照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学说，大体上可以分为两大类：以实物形式体现出来的一些范畴可纳入计划机制，以价值形式来表现的一些范畴则可以划归市场机制。但这两种类型的经济机制又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互相依存的。计划机制离不开价值规律，市场机制也不能摆脱计划规律，这两个规律在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的运行中都起着调节作用，既要依据计划规律的要求，运用计划机制来调节市场，逐步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又要依据价值规律的要求，运用市场机制来实行计划调节，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计划体制。只有自觉依据和综合运用这两个经济规律，把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有机结合起来，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

从50年代建立起来的计划体制来看，主要问题起因于两个方面，即一方面把计划经济同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对立起来，人为地“限制”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作用与范围，竭力推行以实物分配为特征的“产品经济”；另一方面，又没有很好地研究和掌握计划规律的性能、作用和特点，没有完善计划机制的机能、体系和结构，而是把计划经济的机制隶属于国家的行政组织和体系结构。从而在计划体制上形成了以行政管理为主，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的弊端，割裂了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内在联系，阻碍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正常发展。针对这种情况，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着重批判了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同时又向我们指出，“即使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它的广泛发展也会产生某种盲目性，必须有计划的指导、调节和行政管理”。这就是说，既要充分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与要求，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又要认真研究计划规律的作用与要求以及供给和需求之间的矛盾运动，对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进行引导、调节和管理。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协调发展。

从计划体制来说，不论是指导性的计划，还是指令性的计划；也不论是微观的计划管理，还是宏观的计划管理，都必须自觉依据价值规律，运用价格这个最有效的调节手段，通过市场机制对全社会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实行引导和管理。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对市场价格实行计划管理是理所当然的。问题是国家对市场价格的管理，统得太宽，管得太死。既未能体现价值规律的要求，也不能反映供求关系的变化。据统计，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前，有4万多种商品的订价权集中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手中。这样，就把本来十分灵敏的市场机制和价格机制给卡死了。出现了商品比价不合理，购销价格倒挂，质量差价拉不开等违反价值规律的现象。马克思说过：“完全不需要所有商品的价格同时上涨或跌落。只要若干主要商品的价格在一种情况下上涨，或在另一种情况下跌落，就足以提高或降低全部流通商品的待实现的价格总额。”^②这就告诉我们：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对市场价格实行计划管理，完全不需要由中央集中那么多的商品订价权，只要掌握“若干主要商品的价格”，把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有机地结合起来，就可以逐步形成一个既反映价值，又反映供求关系的价格体系，也有利于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

再从市场机制来看，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市场是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连动阀，是横向经济联系的纽带。在市场这个广阔的经济领域内，有多种经济成分参与活动，也有多种经济规律和机制同时存在并发生作用。但是，市场的性质，总是由占主导地位的商品经济的性质决定的，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商品经济中，市场的主体也必然是社会主义的计划

市场。因此，对市场的主要经营活动实行计划管理也是理所当然的。另一方面，市场作为商品流通和货币交换的阵地，竞争机制，供求机制又必然顽强地发挥作用，随着市场的经营范围和横向联系的扩展，也会产生某种盲目性，价值规律在这里依然是“作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自然必然性起着作用”。^③因此，要进一步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不仅要自觉运用计划规律和计划机制来引导、调节和控制市场的主要经营活动；而且要切实依据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的要求，逐步改革价格管理体制，形成一个合理的价格体系。只有这样，才能自觉地克服或避免“商品生产者的无规则的任意行动，”^④保证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稳定而又协调地向前发展。

在当前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过程中，必须实行两手抓同时并举，即一手抓计划机制，一手抓市场机制，既要正确运用计划规律来指导、调节和管理市场，又要自觉依据价值规律，利用市场机制来检验、修订和补充国家计划，不断提高国民经济计划的科学性，从而保证社会再生产的重大比例比较适当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健康发展。

三、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

马克思说：“人人都同样知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⑤这就是说，任何社会生产特别是社会化的大生产，都要求按照社会需要的一定比例，把社会总劳动分配于各个特殊的生产部门，这是社会生产发展的普遍规律。但这个规律的实现形式，在不同的社会制度和生产条件下，又是不同的，或者说，又各有自己的特殊表现形式。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规律，在商品经济取代自然经济而成为一种生产方式的条件下，一般都要借助于价值规律对社会生产起着调节作用，而在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价值规律作用的性质、范围和表现形式又有自己的特点。

在简单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通过市场价格波动和供求关系变化，在有限的范围内调节着个体生产者的生产和再生产；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通过市场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在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中，调节着社会的再生产与流通，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由于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发展取代了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价值规律则通过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等经济杠杆，在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矛盾运动中，调节着社会主义的再生产与流通。由此可见，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这一社会生产发展的普遍规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既要通过计划规律来调整各个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又要通过价值规律来调节供、产、销之间的矛盾。所以，社会主义社会的总劳动，在再生产过程中的分配与再分配，是由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这样两个规律互相配合共同调节的。

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统一，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所以，存在于这种经济之中的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互相渗透的。计划规律对商品经济的调节作用，主要是通过调节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运动体现出来的，即由社会主义国家对这对矛盾的现实运动和发展趋势。进行考察、分析和预测，制订出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安排积累和消费之间的适当比例，使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互相适应，这正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价值规律对计划经济的调节作用，则主要是通过调节个别劳动时间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矛盾运动体现出来的，即由社会主义国家对这

对矛盾进行认真的考核和测算，按照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商品价值量的客观要求，运用价格机制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杠杆，来调节供、产、销之间的矛盾，求得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大体平衡。这可以说，是以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为内容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又一个基本特征。

从经济规律调节生产的实际内容来看，计划规律主要是从具体的有用劳动方面，要求各种使用价值的生产同社会对它们的需要互相适应，为此，就必须按照社会需要的各种产品的具体数量和比例，把社会总劳动分配于各个特殊的与之相适应的物质生产部门，求得生产和需要的大体平衡，从而实现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协调发展。价值规律则主要从抽象的一般人类劳动方面，要求既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只把必要的比例量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又在每个单位商品上只耗费社会必要的劳动量，按照等价（等量劳动）交换的原则，使各种使用价值不同的商品供给与社会需求相适应，求得供、产、销的基本平衡，从而保证社会的再生产与流通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由此可见，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对社会再生产与流通的调节作用，并不是互相排斥、消长不一的，而是互相渗透、相辅相成的。

再从经济规律所体现的经济利益关系的性质来看，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的作用方式和角度，也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前者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调节作用，是从宏观经济出发的。因为，计划规律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作为生产无政府状态的对立物而产生和发生作用的。它首先体现的是全体劳动人民的整体利益或全局利益。而社会主义国家的整体利益或全局利益又是由劳动群众的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构成的。所以，国家计划作为全民利益的体现者，必须兼顾劳动者的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调节作用，是从微观经济出发的。它首先要求各个商品生产者生产商品时所耗费的劳动量，不得超过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直接体现商品生产者的个体利益和他们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另一方面，社会在每一种商品上所耗费的劳动量，又不得超过它在社会总劳动量中所占的必要的比例量。这又使商品生产者的局部利益或个体利益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整体利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所以，价值规律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的作用，也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这三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它和计划规律的作用方式和角度虽然有所不同，但它们所体现的各个层次和方面的经济利益，都是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全局和局部、整体和个体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都是在社会主义经济范围以内的经济关系。因此，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必须在坚持社会主义原则和道路的前提下，自觉依据和运用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把各个方面和不同层次的经济利益关系理顺，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注释：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
- ② 《资本论》第1卷第138页。
- ③④ 《资本论》第1卷第394页。
-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本文责任编辑 邹惠卿）